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41號

原告 桂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維國

被告 全利工程行即郭文生

郭福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瑞芝